

国环评证甲字第 1504 号

201401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沈阳黎明法拉航空动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沈阳黎明法拉航空动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4 年 8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139 号
 法定代表人：邵春岩
 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环证甲字第 1504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

此页仅用于沈阳黎明法拉航空动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甲级：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电力；交通运输；社会区域；输变电及广电通讯**乙级：采掘**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沈阳黎明法拉航空动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沈阳黎明法拉航空动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王承宾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予登记。



2052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5165

登记证编号：A15040120600

有效期限：2006年12月15日至2009年12月14日

所在单位：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登记类别：环境影响评价

此页仅用于沈阳黎明法拉航空动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2010.1.5	延至2015年12月14日	王承宾
2012.12.05	延至2015年12月14日	王承宾
	延至 年 月 日	
	延至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A15040120600

报告编写人员名单

姓名	证书编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孙常亮	A15040077	环境现状调查	孙常亮
李姝	A15040350400	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李姝
张昊	A15040059	环境影响预测	张昊

部门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审定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沈阳黎明法拉航空动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沈阳黎明法拉航空动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柏林	联系人	程欣光		
通讯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联系电话	18604054987	传 真	——	邮政编码	110043
建设地点	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6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机械加工	
占地面积 (m ²)	6105.3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415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沈阳黎明法拉航空动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是美国法拉公司与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2013 年已由外资转内资。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 航空发动机零附件、航空发动机减震运输及防护装置的生产和服务, 航空发动机结构件、零组件的机械加工; 飞机零附件制造、维修及售后服务, 冶金、石化、热电行业金属膨胀节、换热器设计与制造, 非标设备修理与制造; 为航空部门提供航空动力技术工程的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定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p> <p>原有生产加工地租用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172 号厂房, 从事机械加工业务及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修理等。年加工转包零件 3000 件。项目已于 2008 年 8 月取得沈阳市环保局大东分局的环评批复, 并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大东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现企业增加产品产量, 新增设备, 原有厂房面积及设备已不能满足生产要求, 企业已在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新租用一间厂房(231 号厂房, 主体一层, 局部二层)生产, 本次为补办环评。由于原 172 号厂房环评时间较久, 后期厂</p>					

房内车床全部移至 231 厂房，并购置铣床、磨床等新设备，与原环评相比设备变动较大，故本次评价内容包括 172 号厂房及 231 号厂房内全部内容，项目在此背景下提出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沈阳黎明法拉航空动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6 号，租用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231 号厂房及 172 号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总占地面积 6105.3m²，建筑面积 3536 m²。其中 231 号厂房（主体为 1 层，局部 2 层）占地面积 2907m²，建筑面积 1823m²； 172 号厂房占地面积 3198.3m²，建筑面积约 1713 m²。项目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零附件机械加工业务及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修理等。产品包括：密封环，支撑环、结构件、钣金件、安装边以及槽型件等，主要供给总公司使用，年产量约 9300 件（其中 231 号厂房约 6300 件/a，172 号厂房约 3000 件/a）；项目总投资 415 万人民币。本次评价包括 231 号厂房及 172 号厂房全部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沈阳黎明法拉航空动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项目生产产品种类见表 1。

表 1 项目生产产品种类表

项目名称	单位	231 号厂房	172 号厂房	共计
航空发动机零附件	件/a	6300	3000	9300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

表 2 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表

序号	项目	零件编号	单位	231 号厂房	172 号厂房	共计
1	毛坯件	336-003-102-0	件/a	900	---	900
		336-095-402-0	件/a	1200		1200
		9977013-697P03	件/a	900		900
		7503013	件/a	900		900
		17A190 778P01	件/a	1300		1300
		17A148-735P01	件/a	1100		1100
		129E9892G001	件/a	---	500	500
		139E6267P001	件/a		300	300
		146E2644P001	件/a		400	400
		143D7457P005	件/a		500	500
		ZB-88-01	件/a		300	300
		ZB-88-02	件/a		1000	1000

2	导轨油 68号	---	t/a	0.1	0.1	0.2
3	乳化液		t/a	3.2	3.0	6.2
4	电		万度/a	9.0	7.8	16.8
5	水		t/a	607.2	488.4	1095.6

--	--	--	--	--	--	--

5.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见表3。

表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厂房	备注
1	平面磨床	M7132B 320×1000	1	172号厂房	现有设备
2	平面磨床	SFW200 200×600	1	172号厂房	现有设备
3	卧铣	6H82 320×1250	1	172号厂房	现有设备
4	卧铣	6H82 320×251	1	172号厂房	现有设备
5	内圆磨床	M2120A 200×200	1	172号厂房	现有设备
6	摇臂钻床	ZA53 35×1200	1	172号厂房	新增
7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A	1	172号厂房	现有设备
8	台钻	Z512-2	1	172号厂房	现有设备
9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DK7732	1	172号厂房	新增
10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DK7733	1	172号厂房	新增
11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DK7734	1	172号厂房	新增
12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DK7735	1	172号厂房	新增
13	立式加工中心	715	1	172号厂房	新增
14	立式加工中心	VMC1230SG	8	172号厂房	新增
15	立式铣床	B1-400K	1	172号厂房	新增
16	立式铣床	X6232B	1	172号厂房	新增
17	立式铣床	XA5032	1	172号厂房	新增
18	平面磨床	M7140H	1	172号厂房	新增
19	车床	CW6280C 2000	1	231号厂房	从172厂房搬迁
20	车床	CW6263×1.5M	1	231号厂房	从172厂房搬迁
21	车床	CW61100×1.5M	1	231号厂房	从172厂房搬迁
22	车床	CW6263×1500	1	231号厂房	从172厂房搬迁
23	车床	CW6280×1000	1	231号厂房	从172厂房搬迁
24	车床	CW61100E×1500	1	231号厂房	从172厂房搬迁
25	车床	CW6163C φ630*150	3	231号厂房	新增
26	车床	CW61100E φ1000*1500	1	231号厂房	新增
27	车床	V1000, 1000*1500	1	231号厂房	新增
28	卧式车床	V1000, 1000*1500	1	231号厂房	新增
29	卧式车床	CW6180C 800*1500	1	231号厂房	新增
30	卧式车床	CW6100E 1000*1500	1	231号厂房	新增
31	卧式车床	CW61125E 800*150	1	231号厂房	新增
32	普通车床	CA614 /1002	1	231号厂房	新增
33	普通车床	CA6150 /1002	1	231号厂房	新增
34	数控车床	CAK4086di	1	231号厂房	新增
35	数控车床	CAK5086di	1	231号厂房	新增
36	数控车床	CAK3665di	1	231号厂房	新增

6. 公辅设施

供水：厂区给水水源依托黎明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仅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黎明公司现有排水管线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中。

供电：大东区供电局供电。

供暖：冬季供暖依托黎明公司现有供暖管网统一供暖。

食堂：本项目员工就餐形式为购买外卖，厂区内不设置厨房。

排风：项目 172 及 231 号厂房换风均依托租用厂房现有换风系统。

7. 人员配置及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员工 83 人，其中 46 人为原 172 号厂房员工，37 人为 231 号厂房员工，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64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沈阳黎明法拉航空动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原有厂房位于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租用 172 号厂房。原有厂房占地面积 3137.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713 平方米，从事机械加工业务。年加工转包零件 3000 件。项目于 2008 年 8 取得大东区环保局环评批复，并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大东区环保局的验收批复。

项目现有厂房（172 号厂房）与原环评批复时相比，将全部车床移至 231 号厂房，

并新购置钻床、磨床等，设备调整后，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废水：

建设项目生产不用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 172 号厂房有员工 46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 516.12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黎明公司现有排水管线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中，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排放总量：COD_{Cr}：0.11t/a； NH₃-N：0.0058t/a。

噪声：

噪声主要为铣床、磨床、台钻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范围约为 75~80dB，瞬时可达 85~90dB(A)。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注意生产时将门窗关闭，设备基础加减震垫，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再经墙壁隔音、空间衰减后，厂界四周可满足相应的噪声标准要求。

固废：

项目产生废铁屑 10t/a，废铁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6.07t/a，分类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乳化液 2.8t/a，产生的废乳化液由黎明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沈阳盛龙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现存环境问题：

(1)经现场调查，现有 172 号厂房内产生废铁屑，废铁屑收集盒中混有较多乳化液，项目应对其整改，将废铁屑单独收集外售处理。

(2)经现场调查，现有 231 号厂房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按（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地面无防渗措施，储存设施周边无围堰；暂存间未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故本次应对其整改。

(3)经现场调查，现有 231 号厂房砂轮间产生的粉尘经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由于旋风除尘器设置年代较早，已不能保证除尘效率，故本次应对其整改。

整改措施：

(1)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维修维护，减少废铁屑带出的乳化液，将设备下方的废铁屑回收箱更换成废铁屑回收车，并在回收车底部设置水龙头开关，开关下方设置乳化液收集托盘，当乳化液较多时，打开水龙头开关，乳化液可流入下方收集托盘中，乳化液可回用于生产使用，废铁屑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将现有 231 号厂房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储存设施周边设围堰,并设置废液导排系统;地面应按规定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项目 231 号厂房砂轮间主要打磨车床、铣床设备刀具,产生的粉尘应经过收尘装置集中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大气中。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气候气象条件

沈阳市地处中纬度北温带季风型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2.6℃；采暖期平均气温-5.2℃。其中 1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 (-11.3℃)；非采暖期平均气温 17.7℃,7 月份平均气温最高 (24.1℃)。年降水量 680.4mm，多集中在 7、8 两月，并以 7 月份的平均降水量为最大 (168.4mm)。采暖期各月平均降水量逐渐减少并以 1 月份为最少 (7.0mm)。

年平均气压 1011.2hPa；采暖期平均气压 1019.1hPa；1 月份平均气压最高 1021.2hPa；非采暖期平均气压 1005.5 hPa，其中 7 月份平均气压最低 997.43hPa。

年平均相对湿度 63.0%，采暖期平均相对湿度较小 57.8%，并以 3、4 月份最小 52.0%；非采暖期平均相对湿度 66.6%，并以 7、8 月份为最大 78.0%。

全年主导风向为 S 风，频率为 12.0%，次主导风向为 SSW 风，频率为 11.0%。采暖期主导风向为 N，频率为 13.0%，次主导风向为 S，频率为 10.0%；非采暖期主导风向为 S，频率为 14.4%，次主导风向为 SSW，频率为 12.9%。年平均风速 3.30m/s，采暖期平均风速 3.28m/s；非采暖期平均风速 3.27m/s。其中 4 月份平均风速最大 (4.40m/s)，8 月份平均风速最小 (2.60m/s)。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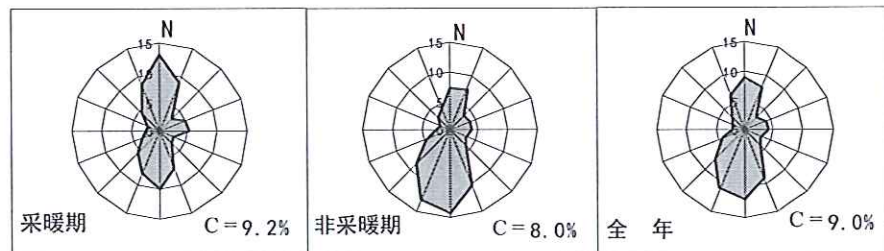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所在地区风向频率(%)玫瑰图(累年值)

2. 地形地貌

沈阳地区属浑河、辽河冲洪积二级阶地，地质情况比较稳定。地质成分主要为粉质粘土、砂粒土组成。地质层自上而下分别为：

(1)粉质粘土

黄褐色，稍湿可塑至硬型，分布连续，顶部为耕土，厚约 0.5m，夹灰色条纹及铁锰质结核，层厚 1.8~1.9m；

(2)粉质粘土

黄褐色，湿或很湿，分布不连续，含铁锰结核，层顶埋深 1.8~2.9m，层厚 0~2.4m；

(3)粉质粘土

黄褐色，稍湿或湿，分布连续，层顶埋深 2.9~4.4m。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6 号，租用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231 号厂房及 172 号厂房，231 号厂房东侧为厂区内道路，隔路为机匣厂，南侧为黎明 85 车间，西侧为 85 车间库房，北侧为空地，空地北侧为 1 层车库；

172 号厂房北侧为厂区内道路，隔路为理化车间，东侧为厂区内道路，隔路为 97 号厂房，西侧为厂区内道路，隔路为叶片厂，南侧为标准件车间。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房在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位置见附图 2；231 号及 172 号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原 172 号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4；项目 231 号及 172 号厂房四邻情况见附图 5a 及 5b。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沈阳市大东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2年度）2012年10月对小河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见表4。

表4 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
小河沿	0.041	0.055	0.097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mg/m ³)	0.15	0.08	0.15

由表6可知，监测点位SO₂、NO₂和PM₁₀日均值均满足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14年6月18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5。

表5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231号厂房	东厂界	56.3	46.6	65	55
	南厂界	55.4	45.3		
	西厂界	61.5	48.7		
	北厂界	62.2	50.1		
172号厂房	东厂界	52.1	41.5		
	南厂界	51.3	40.1		
	西厂界	58.4	47.3		
	北厂界	56.7	46.6		

由表4可见，建设项目231及172号厂房周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保护项目周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保护建设项目排水满足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p> <p>(2)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p> <p>(3)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267-2008) 表 2 标准。</p> <p>(4)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5)生活垃圾排放执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56 号)</p> <p>(6)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见表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172 号厂房原有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th> <th style="width: 20%;">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172 号厂房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CODcr	0.11	0.2	0.11	0.2	NH ₃ -N	0.0058	0.01	0.0058	0.01
污染物	172 号厂房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CODcr	0.11	0.2	0.11	0.2																
NH ₃ -N	0.0058	0.01	0.0058	0.0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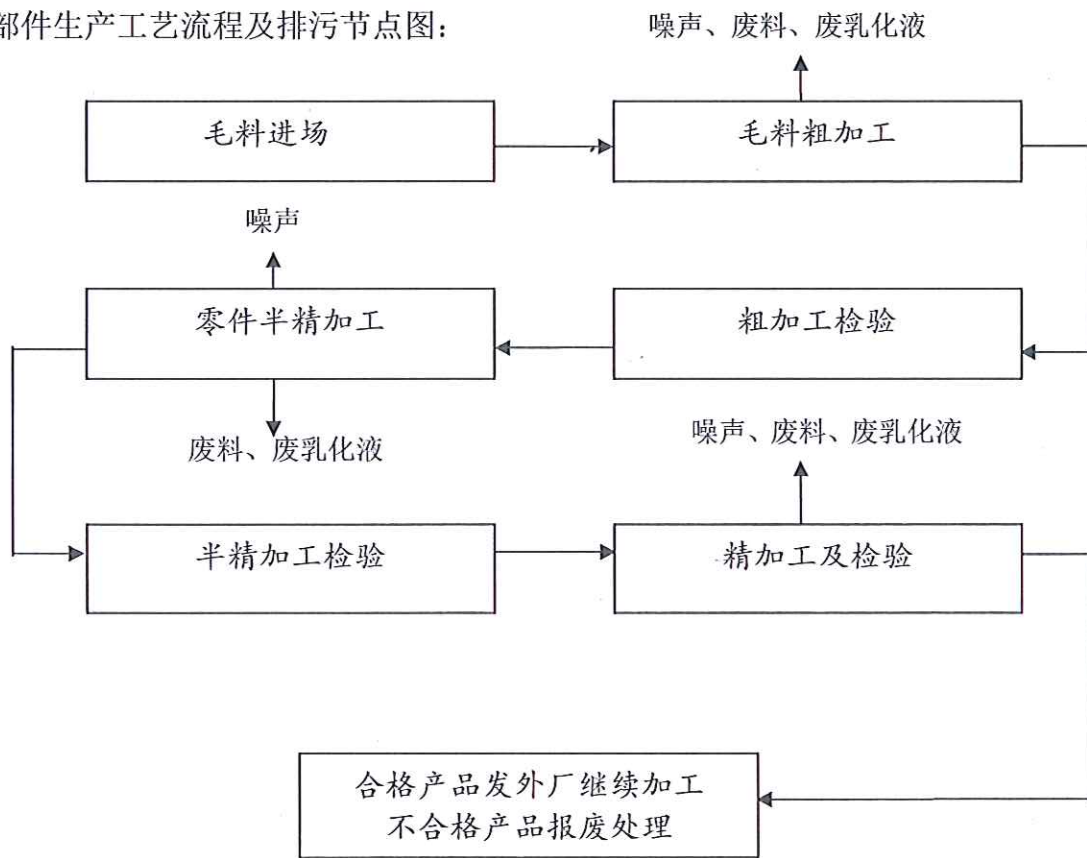


图2 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毛料进场后,根据不同产品生产需求,在231号厂房内进行车加工或在172号厂房内进行铣床加工、钻床加工、线切割或磨床加工等机械加工,并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后,发往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厂房继续加工;不合格产品按报废件处理,由黎明公司统一回收。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仅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废水。

(2) 固废

加工零件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废乳化液、报废零件;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3) 噪声

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4)废气

项目 231 号厂房砂轮间打磨车床、铣床等设备刀具时产生粉尘。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砂轮间	粉尘	180mg/m ³ , 0.02t/a	1.8mg/m ³ , 0.0002t/a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931.26t/a)	CODcr NH ₃ -N SS	300 mg/L, 0.28t/a 16 mg/L, 0.015t/a 200 mg/L, 0.19t/a	210mg/L, 0.2t/a 11.2mg/L, 0.01t/a 140mg/L, 0.13t/a
固体 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10.96t/a	---
	生产	报废零件	0.01t/a	---
		废乳化液	5.8t/a	---
		废铁屑	21t/a	---
噪 声	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工作时产生噪声，最大声级范围约为 80-90dB (A)。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从略。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项目共有 83 名员工总用水量 4.15t/d，约 1095.6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年排污水量 931.26t，约 3.53t/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267—2008) 表 2 标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噪声，其中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最大声级范围约为 80-90dB (A)，项目车床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在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隔振装置，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 231 及 172 号厂房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废乳化液、加工零件产生的废铁屑、报废零件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废乳化液约 5.8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沈阳盛龙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加工零件产生的废铁屑约 21t/a，产生的废铁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报废零件约 0.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黎明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处置。

本项目共有员工 83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96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 231 号厂房内砂轮间打磨刀具时产生少量粉尘，砂轮间不连续使用，仅当车床、铣床等刀头需要打磨时使用，使用时间短（每次使用不超过 20 分钟），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且具有瞬时性的特点。本项目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180mg/m³，产生量约为 0.02t/a，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砂轮间排气口排入

大气中，排放浓度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量约为 $0.0002\text{t}/\text{a}$ ，厂界浓度约为 $0.6\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对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text{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储存设施周边设围堰，并设置废液导排系统；地面应按规定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砂轮间	粉尘	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除尘效率 99%) 排入大气中	无害化处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931.26t/a)	CODcr NH ₃ -N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最终进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达标排放
	生产	报废零件	统黎明公司一收集后处理处置	
		废乳化液	委托沈阳盛龙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铁屑	统一收集后, 外售综合利用	
噪 声	设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1. 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 PM₁₀、SO₂ 和 NO₂ 日均值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建设项目四周噪声均满足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2. 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生产设备均不在限制及淘汰生产工艺产品目录之内，根据《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 中相关规定要求，建设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从略。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4.15t/d，约 1095.6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年排污水量 931.26t，约 3.53t/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267-2008) 表 2 标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噪声，其中车床设备最大声级范围约为 80-90dB(A)，项目车床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在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隔振装置，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废乳化液、加工零件产生的废铁屑、报废零件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废乳化液约 3.0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沈阳盛龙环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加工零件产生的废铁屑约 11t/a，产生的

废铁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报废零件约 0.01t/a，统一收集后，交由黎明公司统一回收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88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 231 号厂房内砂轮间产生的粉尘经收尘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且具有瞬时性的特点。本项目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180\text{mg}/\text{m}^3$ ，产生量约为 $0.02\text{t}/\text{a}$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砂轮间排气口排入大气中，排放浓度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量约为 $0.0002\text{t}/\text{a}$ ，厂界浓度约为 $0.6\text{mg}/\text{m}^3$ 。满足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对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text{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储存设施周边设围堰，并设置废液导排系统；地面应按规定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5.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

表 7 环保投资明细表

编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1	固体垃圾收集桶	1.0
2	隔声、消声措施	1.7
3	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铁屑回收车	1.5
4	布袋除尘器	0.8
	总计	5.0

由表 6 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 415 万元的 1.2%。

6、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见表 8。

表 8 工程环保设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效果	进 度
废气治理	砂轮间	布袋除尘器	无害化处理, 厂界达标	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噪声治理	车床、铣床等机械加工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降噪隔声措施	厂界达标	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乳化液 废铁屑等	垃圾收集桶 危废暂存间防渗 铁屑回收车	符合环保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7.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 0.2t/a; NH₃-N: 0.01t/a, 详见表 9.

表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污染物	172 号厂房 原有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 放总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总量
COD _{Cr}	0.11	0.2	0.11	0.2
NH ₃ -N	0.0058	0.01	0.0058	0.01

8.结论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 其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拟选址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公章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厂房在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位置

附图 3 231 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原 172 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 231 号及 172 号厂房四邻情况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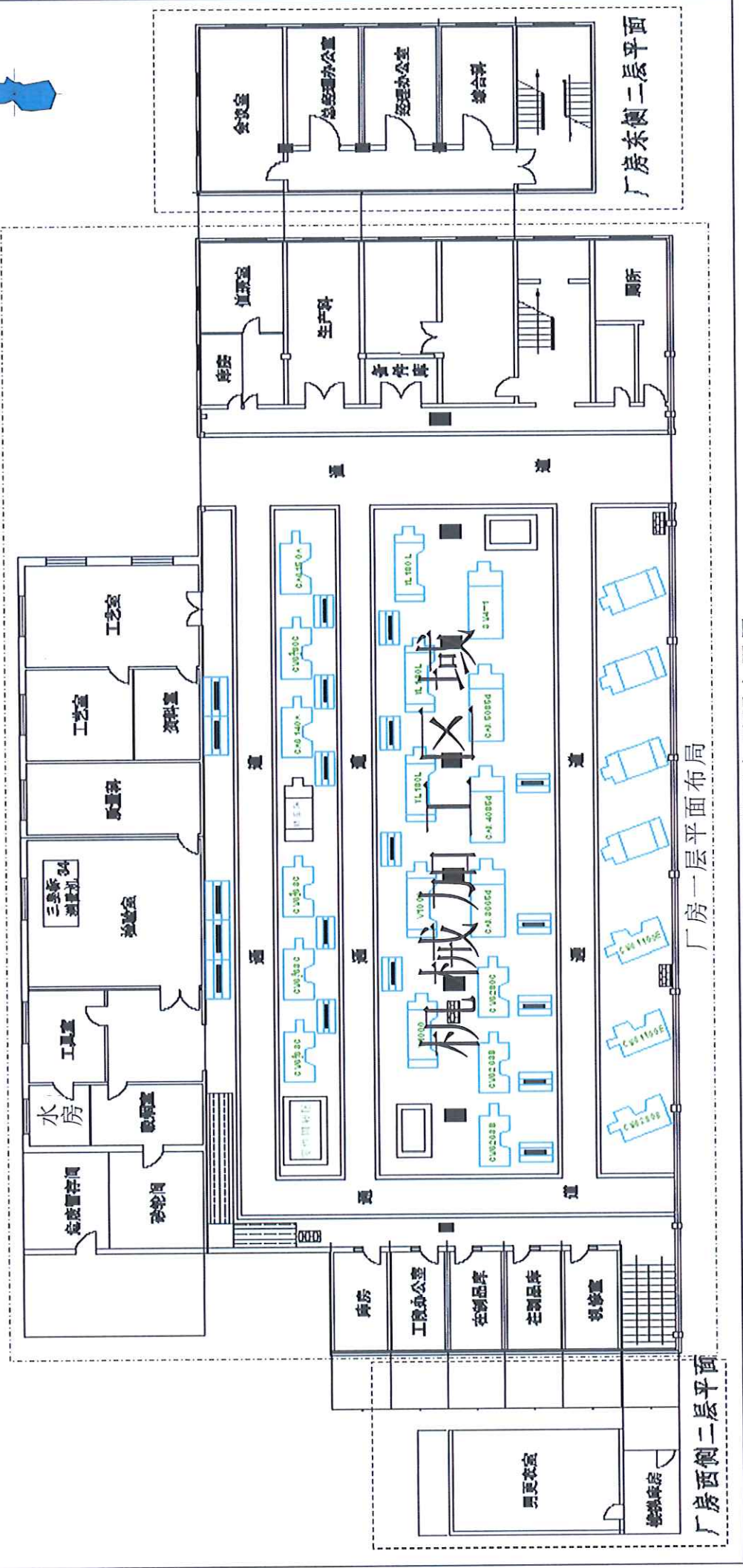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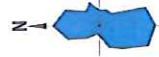
图例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在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位置示意图

231厂房（法拉）工艺布置图



厂房一层平面布局

附图3 231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1层车库

空地

(一层)

(二
层)

本项目231号厂房(一层)

(二
层)

85号厂房

空地

85号厂房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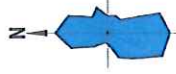
厂房

厂区内道路



机闸厂

附图5a 项目231号厂房四邻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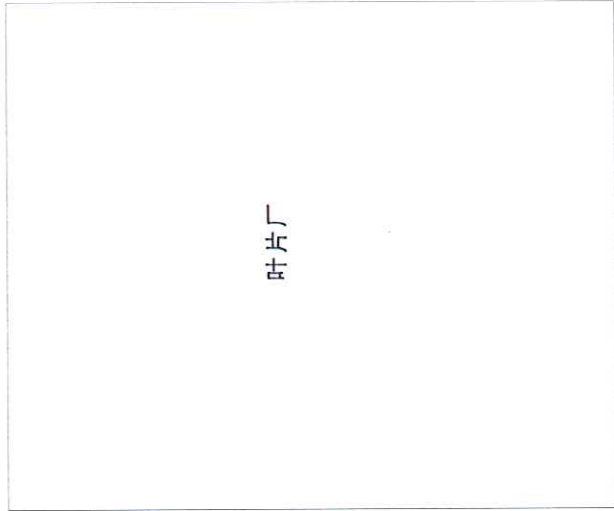


厂区内道路



厂区内道路

厂区内道路



附图5b 项目172号厂房及四邻情况图